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nelandasset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安全及防止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傳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分發公司禮物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6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10. 責任聲明.....	9
11. 推薦建議.....	9
12. 一般資料.....	9
13.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之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包括但不限於：

- (i) 各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2度將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各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及
- (iii) 將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招待。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出席者的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採取其他方法，透過使用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inelandassets.com>) 下載。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25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執行董事：

韓曙光先生(主席)

容海明女士(行政總裁)

易若峰先生

謝麗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方明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

註冊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雄先生

廖俊平先生

杜稱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杜稱華先生、梁偉雄先生及容海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韓曙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及韓曙光先生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杜稱華先生及梁偉雄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確認其獨立性。杜稱華先生及梁偉雄先生亦各自表現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及韓曙光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發現彼等從自身專業出發向董事會提供的洞見均令董事會獲益匪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杜稱華先生、韓曙光先生、梁偉雄先生及容海明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信納所有退任董事及韓曙光先生對本次董事會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能力，以實現其高效和有效的運作和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及韓曙光先生。

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續發行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新股份。

4. 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未動用，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8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5.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令董事能夠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來發行新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建議修訂的原因主要是(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對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ii)反映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變動；及(iii)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的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地址變動。

建議修訂簡短概要如下：

- (a) 更新經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中英文名稱；
- (b) 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及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的地址；
- (c)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與開曼群島最新公司法保持一致；
- (d)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e)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f)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要求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投票；
- (g) 澄清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必須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且該等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 (h) 澄清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 (i) 澄清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任命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
- (j) 澄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薪酬應在其獲委任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釐定；
- (k)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 (l) 澄清倘以發布廣告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該廣告可以在其他媒體形式刊載，而不僅限於報紙；及
- (m) 規定其他細微修訂，以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並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形式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的建議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公告。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13. 其他事項

就說明目的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曙光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以下為將退任之董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韓曙光先生(「韓先生」)，48歲，為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韓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集團旗下多間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於方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方圓集團」)的物業開發方面積逾20年經驗，其中彼主要負責土地收購、投資及融資事宜、成本控制及法律事務。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廣州市展逸貿易有限公司(時稱廣州市方圓企業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廣州市方圓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時稱廣州榮星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韓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廣州方圓的副總經理兼授權代表。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此之外，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的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韓先生有權獲得董事服務袍金每月人民幣1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韓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容海明女士(「容女士」)，45歲，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容女士加入方圓集團，擔任營銷及銷售管理部副經理，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晉升為同一部門的經理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任職於同一部門，期間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策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容女士出任方圓集團商業物業管理

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物業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容女士獲授予方圓集團副總裁職銜，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授予方圓集團董事職銜，並持有該職銜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主要負責方圓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容女士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方圓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提供策略意見及監督該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事宜，並自此一直擔任相同職務。容女士現時亦為方圓集團的董事。

容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容女士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此之外，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的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容女士有權獲得董事服務袍金每月人民幣45,000元，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容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稱華先生(「杜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杜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廣東廣控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為廣發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法律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杜先生為廣東國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主要負責提供法律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杜先生擔任廣東瀛真律師事務所董事兼高級合夥人。

杜先生現為廣州市法學會民法專業委員會副理事、廣州市律師協會不良資產專業委員會主任、廣東省律師代表大會代表及廣州仲裁委員會委員。

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得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南京大學國際商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暨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廣東省司法廳授予律師資格。

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固定期限為期1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彼可收取180,000港元之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酬金及薪酬待遇。

梁偉雄先生(「梁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擁有於多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的香港上市公司逾20年的工作經驗，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梁先生亦於房地產信託方面具豐富經驗。他曾參與成立首項由私人機構籌組的房地產信託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置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778)的管理人擔任財務董事。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兩地上市。除物業發展外，彼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現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之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並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世界十大鋼鐵生產商之一)之成員公司。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梁先生獲委任為一間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亦於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以及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的財務經驗，並熟悉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營商環境。

梁先生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固定期限為期1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彼可收取216,000港元之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酬金及薪酬待遇。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除一般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及容女士分別於股份中擁有1.125%及6.375%權益，而杜先生及梁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容女士、杜先生及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韓先生、容女士、杜先生及梁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作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3.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進行股份回購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6.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以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方明先生實益擁有222,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5.5%。倘董事悉數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5.5%。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規定最低百分比。

8.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580	0.510
五月	0.720	0.550
六月	0.690	0.540
七月	0.680	0.530
八月	0.660	0.510
九月	0.550	0.500
十月	0.550	0.500
十一月	0.530	0.455
十二月	0.475	0.44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500	0.415
二月	0.490	0.380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5	0.31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一詞的所有提述均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一詞代替。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內容如下(刪除文本內容以劃線表示，增加文本內容以下劃線表示)：

修訂前之條款規定	修訂後之條款規定
<p>第1條</p> <p>本公司之名稱為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p>	<p>第1條</p> <p>本公司之名稱為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u>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u>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p>
<p>第2條</p> <p>註冊辦事處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有關其他地點。</p>	<p>第2條</p>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或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p>
<p>第5條</p> <p>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p>	<p>第5條</p> <p>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p>

修訂前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細則條文
<p>第1條</p> <p>...</p> <p>(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p>	<p>第1條</p> <p>...</p> <p>(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其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p>
<p>第15條</p> <p>(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p>	<p>第15條</p> <p>(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c)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d)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p>

第62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第62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p>第67條</p> <p>(a)(a)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p> <p>(i) 宣布及批准股息；</p> <p>(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p> <p>(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p> <p>(iv) 委任核數師；</p> <p>(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p> <p>(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p>(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p>	<p>第67條</p> <p>(a)(a)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p> <p>(i) 宣布及批准股息；</p> <p>(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p> <p>(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p> <p>(iv) 委任核數師；</p> <p>(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p> <p>(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p>(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p>
---	---

	<p>新增：</p> <p><u>第67A條</u></p> <p><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要求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投票。</u></p>
<p>第92條</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第92條</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u>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u>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p>

<p>第11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第11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第172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及</p>	<p>第172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u>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其他日期。</u></p>

第176條

- (a) 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會，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76條

- (a)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按股東釐定的有關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80條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鬚髮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傳遞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通知或文件。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第180條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鬚髮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傳遞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通知或文件。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安全及防止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傳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分發公司禮物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接受、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韓曙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重選容海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杜稱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梁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價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兌換權，惟須受限於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
 - (b) 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依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
 - (ii) 因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特別授權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撤銷或更新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持股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排除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撤銷或更新之日。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之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1.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當中合併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就其認為執行前述事項所必要或權宜而全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曙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第2至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杜稱華先生、梁偉雄先生、韓曙光先生及容海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尋求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
6.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內。
7. 因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提出的建議修訂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landasset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考慮到COVID-19疫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若干措施以應對與會人士受感染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b)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所有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iii)各與會人士於登記時將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iv)大會概無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

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應考慮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進展，並可能會實施其他措施並於鄰近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宣佈(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